

#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

项目单位：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郯城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2023 年 9 月

## 目录

摘要 .....	1
正文部分 .....	1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2
(一) 项目立项 .....	12
(二) 项目预算 .....	1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4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4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16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	16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7
(一) 评价目的 .....	1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8
(三) 评价依据 .....	1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2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0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4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24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5
(三)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	26
(四) 评价得分及结论 .....	28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2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6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4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4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4
(一) 预算申请过程中, 资金核算存在偏差 .....	44
(二) 预算执行率较低, 优待金发放时间滞后 .....	44
八、意见建议 .....	45
(一) 加强预算管理, 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	45
(二)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增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 .....	45
九、报告附件 .....	46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47
附件2. 基础数据表 .....	59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60
附件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	67

## 摘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放家庭优待金是优待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为更好地体现国家与社会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2020年7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临退役军人〔2020〕27号），文件要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同役同酬，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以所在县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由各县（区）统一标准、统一筹措、统一发放。”

2021年，国家和省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进行了改革。2021年12月22日，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发放标准上实行了全省统一，即2021年1月之后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发放标准全省统一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文件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依据《关于调整临沂市大学生士兵优抚政策的通知》（临征联〔2022〕1号），文件要求“从我市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

以上人员，取得相应毕业证的增发 50%义务兵优待金。高校新生的在校生不再增发优待金”。

2022 年，郯城县高度重视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要求，确保资金发放到位、规范使用，切实发挥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预算资金为 1,891 万元，其中包含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51 万元和县级财政资金 1,540 万元。

根据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申请，县财政局依规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了该项目的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了 50.98%，共计 9,640,214.45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增加至 98.28%，共计 18,585,565.05 元，并已全部发放到义务兵家庭银行账号。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在 2022 年度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在临沂市郯城县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计划发放人数约 609 人，旨在提升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项目分两批次进行，第一批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底前完成在 2020 年、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9 月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第二批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在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和

2022年3月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

**发放标准:**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优待金发放标准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2021年度山东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为22,821元, 所以郯城县拟按照22,821元发放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服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以及部队认定的其他同类地区)的义务兵, 家庭优待金按标准的2倍发放。从我市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以上人员, 取得相应毕业证的增发50%义务兵优待金。

本项目为年度计划, 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涉及县直和14个乡镇(街道), 具体实施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义务兵类型	人数(人)	发放标准(元/人/年)	增发比例	发放金额(元)	合计(元)	备注
补发2021年度	普通兵	540	20,940	/	2,233,241.90	2,434,483.70	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为郯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851元, 标准低于山东省2020年人均消费支出20,940元, 需对2021年度已经发放的人员进行补发。 其中包含16个优秀义务兵和8个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
	艰苦地区	74	41,880	2			
	补发往年优秀义务兵、艰苦地区	24	当年标准	10%、50%	201,241.80		
2022年春季	普通兵	262	22,821	/	2,978,140.50	7,205,730.75	因公牺牲一人, 按服役时间发放2个月优待金, 之后不再发放。 注释: 实际发放261人。 其中, 有25人既享受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抚政策, 又享受大学毕业生义务兵的优抚政策。
	艰苦地区	65	45,642	2	4,227,590.25		
	大学毕业生	177	34,231.50	50%			

年份	义务兵类型	人数(人)	发放标准(元/人/年)	增发比例	发放金额(元)	合计(元)	备注
2022年度秋季	普通兵	304	22,821	/	3,468,792	8,945,350.60	其中,有34人既享受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抚政策,又享受大学毕业生义务兵的优抚政策。 注:其中一人在2022年春季优待金发放时未提供在艰苦地区服役的证明,但在2022年10月提供了,故一次性加发2022年度春季和秋季的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金。 在2012—2020年服役期间荣立“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按当年标准加发10%。2021年以后不再加发优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艰苦地区	80	45,642	2	5,454,219		
	大学毕业生	234	34,231.50	50%			
	补发往年优秀义务兵	17	当年标准	10%	22,339.60		
合计		1,718			18,585,565.05	总人数扣除重复计算的59人。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承担在临沂市郯城县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及时、准确发放,改善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提升涉军对象稳控工作,调动适龄青年从军意识,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爱军、拥军,提升义务兵的荣誉感、获得感,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 (二)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	≥285人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	≥75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年目标值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	≥200人
	产出质量	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时效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普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22,821元/人/年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45,642元/人/年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34,231.5元/人/年
效益	社会效益	军属荣誉感	≥90%
		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1
		优抚政策知晓度	≥90%
		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
		信息共享	及时准确
	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第一，精准了解2022年郾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在特定时间点的现状。通过此次评价工作，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立项背景、内容、范围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以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以便全面掌握项目的当前状态。

第二，客观评价2022年郾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效果。本次评价将客观地分析在评价期间内，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资金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满

意度，以评估项目的综合成效。

第三，在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全流程绩效评价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政策制定、执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与薄弱环节。我们将总结并提炼出项目和相关部门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为政府和预算部门改进政策、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同时，这些总结还将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有力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

##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891 万元，涉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5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54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绩效相关、客观公正”为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县财政有关绩效评价的工作规程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相关要求，结

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各方的意见，编制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其中详细列明了三级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计算公式、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以及数据来源等内容。

###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是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非现场和现场相结合、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价路径，辅助采用成本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文献法等。

### 4. 评价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按照郯城县财政局《郯城县 2023 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郯财绩〔2023〕5 号），主要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进行设定。本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我单位专家评审后，根据专家意见最终确定指标权重。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采用了多种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审核书面材料、现场座谈、调查问卷等。我们对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程序合法性、合规性、资金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考虑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成果，我们评价出了项目的绩效水平和效果。本次绩效

评价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 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 90.93 分，绩效评级属于“优<sup>1</sup>”。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

表4-1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8	17.25	95.83%
B 过程	21	20.07	95.57%
C 产出	32	24.61	76.91%
D 效益	29	29.00	100.00%
合计	100	90.93	90.93%

##### （二）绩效分析

在项目产出方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共发放了 1,718 名义务兵的家庭优待金，其中补发 2021 年度义务兵 614 名、补发往年优秀义务兵及艰苦地区义务兵 41 名、2022 年度春季义务兵 479 名（含因公牺牲一人）、2022 年度秋季义务兵 584 名。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应补尽补率为 45.06%，主要原因是

<sup>1</sup>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2022年度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滞后，不符合《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的规定。此外，优待金的发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在项目效益方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2022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宣传优抚政策，并带动了广大适龄青年参军的热情。2022年度征兵任务完成率为100%。2022年度优待金的发放保障了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使军人家属获得了强烈的荣誉感、幸福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通过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郯城县广大居民高度认可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综合满意度高达99.46%。

总体而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在实际产出和效益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义务兵家庭提供了基本的生活保障，有效激发了适龄青年的参军热情，提升了军人家属的幸福感、获得感和荣誉感。但也有不合理之处，例如预算执行率较低、优待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

##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存在偏差

由于2021年12月22日优抚政策进行了调整，所以于2021年11月预算申请优待金的核算存在偏差。根据《临沂市退役军

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2021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22,821元。而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沿用《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临退役军人〔2020〕27号）中的政策标准，使用2021年度郯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发放标准，预估17,500元，故预算资金在核算上存在偏差。

##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优待金发放时间滞后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累计收到项目批复资金13,150,214.45元，共支出9,640,214.45元，预算执行率为73.31%。

2022年度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滞后。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文件要求，对6月底前收到的发放对象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家庭优待金应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发放，对于12月前收到的，应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发放。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于当年10月底前发放完成，但实际于2023年5月完成发放，存在滞后性。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申请的过程中，实施单位应根据

项目对应的各项政策文件及实施方案，进行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的各项标准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且准确推算预算拨付年度对应的人员数量，不能简化预算核算过程，从而导致预算金额不准确。

##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督促项目单位或部门根据工作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或分批次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拨付资金，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尤其是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资金，要尽快拨付到位。

加强对项目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 正文部分

为深入贯彻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受郯城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在数据资料分析、现场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对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

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放家庭优待金是优待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临沂作为全国著名的革命老区，是兵员大市和优抚大市，每年适龄青年参军入伍人数约占全省的10%。为更好地体现国家与社会对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2020年7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临退役军人〔2020〕27号），文件要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同役同酬，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以所在县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由各县（区）统一标准、统一筹措、统一发放。”

2021年，国家和省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进行了改革。

2021年12月22日，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发放标准上实行全省统一，即2021年1月之后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发放标准全省统一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对服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以及部队认定的其他同类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标准的2倍发放。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依据《关于调整临沂市大学生士兵优抚政策的通知》（临征联〔2022〕1号），文件要求“从我市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以上人员，取得相应毕业证的增发50%义务兵优待金。高校新生的在校生不再增发优待金”。

2022年，郯城县高度重视义务兵优待金的发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要求，确保资金发放到位、规范使用，切实发挥家庭优待金的褒扬激励作用。

## （二）项目预算

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预算资金为1,891万元，其中包含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351万元和县级财政资金1,540万元。

根据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交的申请，县财政局依规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拨付了该项目的款项。截至2022年12月

31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了50.98%,共计9,640,214.45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进一步增加至98.28%,共计18,585,565.05元,并已全部发放到义务兵家庭银行账号。

###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计划于2022年度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在临沂市郯城县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计划发放人数约609人,旨在提升义务兵家庭的基本生活水平,鼓励适龄公民积极履行兵役义务。项目分两批次进行,第一批计划于2022年4月底前完成在2020年、2021年3月和2021年9月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第二批计划于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在2020年9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和2022年3月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

**发放标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优待金发放标准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2021年度山东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为22,821元,所以郯城县拟按照22,821元发放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对服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以及部队认定的其他同类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标准的2倍发放。从我市应征入伍大学毕业生以上人员,取得相应毕业证的增发50%义务兵优待金。

本项目为年度计划,实施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县直和14个乡镇(街道)。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1) 郟城县财政局

负责审核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预算申请，批复下拨项目资金并监督资金使用，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 (2) 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 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部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统筹管理项目的整体实施，主要负责：①编制该项目的年度预算并提交财政部门审批；②对义务兵家庭核对和登记，并与代发银行签订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代发协议（银行在代发优待金的期限内不得收取银行卡开户费、年费等费用）；③将审核后的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所需资金情况，连同花名册于当年的 8 月和次年的 3 月抄送同级财政部门；④对代发银行划转优待金情况进行监管。

### (3) 郟城县人民武装部

负责提供当年度入伍的义务兵花名册及领取人信息、银行账号等信息，对义务兵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为军士、推后离队、调入（调出）艰苦边远地区、领取人或领取人信息变更等情况，及时函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4) 代发银行

为每个义务兵家庭办理和发放银行卡；将优待金于当年 10 月和次年 4 月前划入个人银行卡中，并将优待金支付凭证报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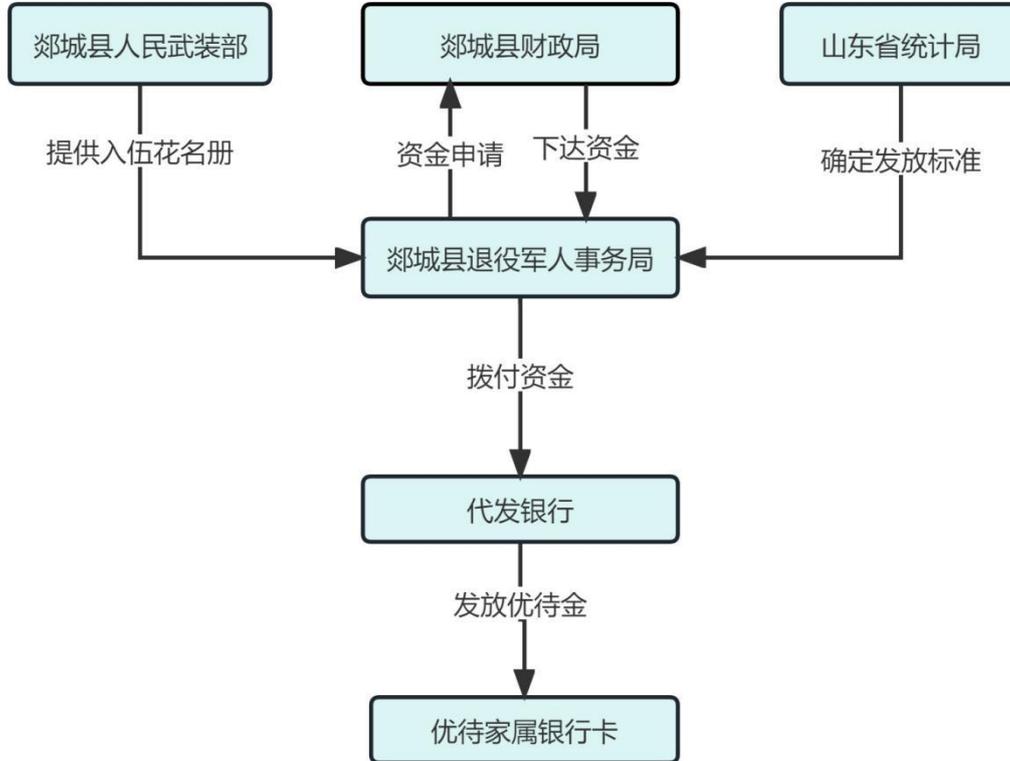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实施流程图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年，承担在临沂市郯城县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保障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及时、准确发放，改善义务兵家庭的生活水平，提升涉军对象稳控工作，调动适龄青年从军意识，激励广大人民群众爱军、拥军，提升义务兵的荣誉感、获得感，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提供保障。

###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目标值
产出	产出数量	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	≥285 人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	≥75 人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	≥200 人
	产出质量	应补尽补率	=100%
	产出时效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产出成本	普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22,821 元/人/年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45,642 元/人/年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34,231.5 元/人/年
效益	社会效益	军属荣誉感	≥90%
		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1
		优抚政策知晓度	≥90%
		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
		信息共享	及时准确
	满意度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第一，精准了解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在特定时间点的现状。通过此次评价工作，详细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立项背景、内容、范围等）、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以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以便全面掌握项目的当前状态。

第二，客观评价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在一定时期内的效果。本次评价将客观地分析在评价期间内，项目通过投入财政资金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社会公众满

意度，以评估项目的综合成效。

第三，在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全流程绩效评价中，我们将重点关注政策制定、执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缺陷与薄弱环节。我们将总结并提炼出项目和相关部门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为政府和预算部门改进政策、提升管理水平提供参考。同时，这些总结还将为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有力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控制成本、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标。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891 万元，涉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51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1,540 万元。

## （三）评价依据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部门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被评价项目相关依据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2）《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3）《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临退役军人〔2020〕27号）
- （4）《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临退役军人〔2021〕35号)

(5)《关于调整临沂市大学生士兵优抚政策的通知》(临征联〔2022〕1号)

(6)《关于调整大学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通知》(临征联〔2022〕3号)

## 2. 绩效评价工作相关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3)《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8〕22号)

(4)《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5)《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临沂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55号)

(6)《临沂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临财绩〔2020〕9号)

(7)《临沂市市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临财绩〔2022〕3号)

(8)《郯城县2023年县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郯

财绩〔2023〕5号)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绩效相关、客观公正”为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县财政有关绩效评价的工作规程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后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非现场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路径，辅以成本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文献研究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各方的意见，编制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其中详细列明了三级指标名称、指标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计算公式、标杆值、评分依据、评分标准以及数据来源等内容。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为适应项目特点及工作需要，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并派遣骨干人员全程参与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下表详细列出了

##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安排: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安排
郑丕宪	财务管理	绩效评价师、中级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	项目负责人 (主评人)	负责统筹管理评价工作各环节,对本次评价工作负责。全程参与本次评价工作,起草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指导工作组完成资料收集和数据收集工作,重点把控数据资料的质量。
卢琳	会计学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结业学员、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工作。
张兴亮	国际贸易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评价方案、评价报告基本信息部分撰写。
李梅	工商管理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其他工作。
戚冠厚	法学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完成资料收集、核实、分析及其他工作。
刘光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财税专家顾问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税意见。
马先锋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财税专家顾问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税意见。
王淑静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	财税专家顾问	作为财税专家参与指导工作,提出专业财税意见。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采用了多种方法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审核书面材料、实地考察、现场座谈、调查问卷等。我们对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程序合法性、合规性、资金收支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考虑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和实际成果,我们评价出了项目的绩效水平和效果。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至9月28日,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 1. 评价准备阶段

## (1) 成立评价工作组

根据郯城县财政局的绩效评价业务要求,成立由相关行业专

业人员组成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并报郟城县财政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本事务所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 （2）前期调研

与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评价工作组联络员取得联系，进行初期业务联络和协调，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和评价相关要求等，并接受郟城县财政局对各项工作的调度督导。

## 2. 评价实施阶段

### （1）非现场评价阶段

#### ①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工作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定评价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评价工作组会同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论证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经审定后实施。

#### ②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

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现场查看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 （2）现场评价阶段

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 3. 绩效分析和报告阶段

### （1）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工作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

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评价等级，并形成评价结论。

## （2）撰写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预算部门、评价工作组和其他相关方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评价工作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审定。评价报告应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并取得了义务兵家庭较高的满意度，保障了义务兵家庭基本的生活水平，对鼓励适龄青年参军具有重要意义。但项目的预算和实施存在一定的问题，例如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不及时；预算执行率较低；因政策的调整，项目年初预算存在一定的偏差。

评价工作组通过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分析，综合评价认定：本次评价的2022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且明确，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完备，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主要扣分

原因为优待金发放及时率较低；预算执行率较低；项目年初预算存在偏差。

##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非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利用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评价组对各数据、资料、财务数据和凭证进行分析、整理，汇总如下：

**表 4-1 财政拨付款项明细表**

序号	文件印发时间	拨付金额（万元）	拨款文号	备注
1	2022-4-12	964.02	郟财预指（2022）251号	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2022-9-20	351.00	郟财社指（2022）100号	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	2023-3-23	543.54	郟财预指（2023）199号	
合计		<b>1,858.56</b>		

**表 4-2 待转代发补贴款项明细表**

序号	支付时间	支出金额（元）	汇款方	收款方（代收银行）	备注
1	2022-4-28	3,421,692.20	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郟城农商行营业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	2022-4-28	6,137,097.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郟城县支行	
3	2022-4-28	81,424.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郟城支行	
4	2023-5-5	3,510,000.00		郟城农商行营业部	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5	2023-5-5	585,713.25		郟城农商行营业部	
6	2023-5-5	4,838,226.8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郟城县支行	

序号	支付时间	支出金额（元）	汇款方	收款方（代收银行）	备注
7	2023-5-5	11,410.50		郟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于2022年10月完成发放，因财政拨付困难，未能及时发放，一人多次拨打投诉电话反映，为解决其诉求，其优待金于2023年1月先行用郟城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账户资金垫付，故结余11,410.50元归还服务中心。
合计		18,585,565.05			

###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现场评价阶段，评价工作组分别与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进行了座谈，以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实施进度。评价工作组现场还查看了项目的记账凭证，并核对了优待金发放人员明细、资金申请表及申请资料等相关资料。针对项目中的疑点，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此外，还抽查了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发放人数等情况。

**在业务管理方面**，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与县人民武装部之间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以便及时准确地了解义务兵服役表现情况；**在档案管理方面**，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工作管理办法》，对财务和业务资料进行规范管理，确保了归档资料的及时性、明确性和真实性，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在财务管理方面**，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总预算1,891万元，其中，涉及县级财政

资金 1,540 万元和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51 万元，2022 年度实际支出 9,640,214.45 元，2023 年实际支出 8,945,350.60 元。优待金具体发放明细统计如下。

表4-3 银行代发明细表

序号	汇款时间	汇款银行	具体金额（元）	总金额（元）	收款方	备注		
1	2022-4-28	邮储银行	4,873,460.75	6,137,097.45	义务兵 家属银 行账号	代发2022年 第一批次		
2	2022-4-29		800,000.00					
3	2022-5-6		347,134.75					
4	2022-5-9		59,828.95					
5	2022-5-7		56,673.00					
6	2022-4-28	山东郯城农 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3,232,955.05	3,421,692.20				
7	2022-5-6		171,621.40					
8	2022-5-10		17,115.75					
9	2022-4-28	工商银行 郯城支行	81,424.80	81,424.80				
<b>合计</b>			<b>9,640,214.45</b>					
10	2023-5-5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郯城 县支行	3,617,303.35	4,838,226.85	义务兵 家属银 行账号	代发2022年 第二批次		
11	2023-5-6		769,500.00					
12	2023-5-8		380,866.25					
13	2023-5-9		70,557.25					
14	2023-5-5	山东郯城农 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3,890,324.25	4,095,713.25				
15	2023-5-8		176,862.75					
16	2023-5-9		28,526.25					
17	2023-1	工商银行 郯城支行	11,410.50	11,410.50				因一人多次拨打投 诉电话反映优待金 发放时间滞后问题， 所以用县退役军人 服务中心账户资金 先行发放其优待金。
<b>合计</b>			<b>8,945,350.60</b>					

序号	汇款时间	汇款银行	具体金额（元）	总金额（元）	收款方	备注
总合计			18,585,565.05			

####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并通过专家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等方式，对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90.93分，绩效评级属于“优<sup>2</sup>”。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各类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1。

表4-4 项目绩效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8	17.25	95.83%
B 过程	21	20.07	95.57%
C 产出	32	24.61	76.91%
D 效益	29	29.00	100.00%
合计	100	90.93	90.93%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18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17.25分，得分率为95.83%。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100.00%

<sup>2</sup> 根据财政部预算司《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标准，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100.00%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较科学	3	2.25	75.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00%
合计			18	17.25	95.83%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自 2004 年 10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413 号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提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2016 年 4 月 2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9 号公布《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提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发给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的县（市、区）给予财政补助。2020 年 7 月 22 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临退役军人〔2020〕27 号），文件要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同役同酬，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以所在县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由各县（区）统一标准、统一筹措、统一

发放。”2021年，国家和省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进行了改革。2021年12月22日，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发放标准上实行了全省统一，即2021年1月之后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发放标准全省统一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文件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④⑤标准，得满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定编制了《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项评分标准，得满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了《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按规定标准测算预算

金额，与项目所需资金量相匹配。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标准，得满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经审核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又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又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值基本上能够细化量化、可以衡量，项目产出、效益与工作计划相对应。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项评分标准，得满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2.25 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测算依据，2022 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40 万元。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及 2021 年优待金的发放情况，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 17,500/人测算，即在 2021 年优待金发放标准上增长 10%， $15,851 * (1+10%) \approx 17,500$  元/人，对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标准的 2 倍发放，对大学毕业生加发 50%，义务兵期间荣立“优秀义务兵”称号的加发 10%，计算发放优待金 960 万元，加发优待金 580 万元，共计 1,540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

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进行了修改，文件要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发放标准全省统一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即2022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22,821元。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改革，故项目的预算测算标准存在偏差，不符合③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测算依据，2022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891万元，其中包含县级财政资金1,540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51万元。按照县委议军会议精神，自2021年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参照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人数572人及发放金额1,235.06万元，2022年预估有609名义务兵，县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人17,500元的优待金标准测算，计算发放优待金960万元，加发优待金580万元，共计1,540万元。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2022年7月1日，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八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2〕46号），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中央预算资金351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①②项评分标准，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1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0.07 分，得分率为 95.57%。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01 资金到位率	100%	98.28%	3	2.87	95.67%
B102 预算执行率	100%	73.31%	3	2.20	73.33%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100.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100.00%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00%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可控	3	3	100.00%
合计			21	20.07	95.57%

**B10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2.87 分。评分过程：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预算资金 1,891 万元。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资金申请，郟城县财政局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9 月 20 日和 2023 年 3 月 23 日下发《关于下达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郟财预指〔2022〕251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秋季义务兵优待金资金的通知》（郟财社指〔2022〕100 号）、《关于下达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度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郟财预指〔2023〕199 号），分别获得批复资金 9,640,214.45 元、3,510,000 元、5,435,350.60 元，共计 18,585,565.05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资金到位率

=18,585,565.05/18,910,000\*100%=98.28%，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本项指标得分=(98.28%-60%)/(1-60%)\*3=2.87分。

**B10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权重3分，得2.20分。评分过程：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累计收到项目批复资金13,150,214.45元，其中2022年4月12日获得批复资金9,640,214.45元、2022年9月20日获得批复资金3,510,000元。2022年4月28日，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补发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434,483.70元，下发2022年度春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205,730.75元，共支出9,640,214.45元。预算执行率=9,640,214.45/13,150,214.45\*100%=73.3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73.31%\*3=2.20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县人民武装部取得当年两批次入伍名单和其直系亲属的银行卡号，并了解义务兵的部队表现情况，即义务兵是否提前退伍、立功受奖、服役于边远地区等，按照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标准计算资金需要量，在当年的8月和次年的3月提出资金申请，经县财政审核批复后，将优待金拨付至相关银行，由银行进行代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制度汇编》,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对财务管理、差旅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业务管理方面,对三重一大决策、“逢五固定日”集中学习、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保密工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范,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①②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未进行调整;义务兵入伍花名册、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优待金发放人员统计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工作管理办法》,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项目单位的业务及财务资料,义务兵入伍花名册、优待金发放人员统计表等资料完整、真实,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管理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制度的现象,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依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

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文件精神，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人民武装部提供的入伍花名册，核查义务兵是否有提前退伍、立功受奖、在边远地区服役、取得毕业证书等部队表现情况，例如，在边远地区服役情况方面，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的通知》（后财〔2015〕1268号）文件中的津补实施范围类别和标准表来认定义务兵艰苦边远地区资格；在立功受奖方面，需要义务兵家庭提供相应立功获奖的证明资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对接银行和义务兵家庭，对提供错误卡号的及时予以补发，并且到部分义务兵家庭进行入户走访，了解家庭生产生活情况，确保义务兵家庭足额发放到位。2023年5月12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考核结果及时应用，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对质量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符合①②③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32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4.61分，得分率为76.91%。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

表。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01 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	285 人	304 人	3	3	100.00%
C102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	75 人	80 人	3	3	100.00%
C103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	200 人	234 人	3	3	100.00%
C202 应补尽补率	100%	45.06%	8	3.61	45.13%
C301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100%	50%	6	3	50.00%
C401 普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22,821 元/人/年	22,821 元/人/年	3	3	100.00%
C402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45,642 元/人/年	45,642 元/人/年	3	3	100.00%
C403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34,231.5 元/人/年	34,231.5 元/人/年	3	3	100.00%
合计			32	24.61	76.91%

**C101 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经查阅项目预算表、资金申请明细和银行回执清单，2022 年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为 304 人（不含享受加发政策的义务兵），大于目标值 285 人，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102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经查阅项目预算表、资金申请明细和银行回执清单，2022 年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数量为 80 人（其中，含 34 人重复加发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于目标值 75 人，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103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经查阅项目预算表、资金申请明细和银行回执清单，2022 年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为 234 人（其中，含 34 人重复加

发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于目标值 200 人，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202 应补尽补率：**该指标权重 8 分，得 3.61 分。评分过程：2022 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需发放 1,063 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包括补发往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 2022 年春季需发放 2020 年、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9 月入伍的 479 户义务兵家庭，2022 年秋季需发放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入伍的 584 户义务兵家庭（原 585 户，因公牺牲一人不再发放优待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只下发了 479 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 $479/1,063*100%=45.06%$ ，本项指标得分= $8*45.06%=3.61$  分。

**C301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该指标权重 6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2022 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需发放 1,063 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包含补发往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 2022 年春季需发放 2020 年、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9 月入伍的 479 户义务兵家庭，2022 年秋季需发放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入伍的 584 户义务兵家庭（原 585 户，因公牺牲一人不再发放优待金）。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拨付 2022 年度春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于 2023 年 5 月 5 日拨付 2022 年度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发放时间逾期，不符合《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文件中对发放时间的要求。2022年春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479/479*100%=100%$ ，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0/584*100%=0$ 。本项指标得分= $6*100%*50%+6*0*50%=3$ 分。

**C401 普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和银行回执明细表，根据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2021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22,821元/人/年，未发现优待金发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402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和银行回执明细表，根据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2022年进藏（疆）艰苦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优抚标准的2倍发放，即45,642元/人/年，未发现优待金发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C403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和银行回执明细表，根据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取得相应证书的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优抚标准增发50%，即34,231.5元/人/年，未发现优待金发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29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9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01 军属荣誉感	≥90%	100%	3	3	100.00%
D102 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1	1	4	4	100.00%
D103 优抚政策知晓度	≥90%	100%	3	3	100.00%
D104 征兵任务完成率	100%	100%	4	4	100.00%
D2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健全	健全	4	4	100.00%
D202 信息共享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4	4	100.00%
D301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5%	99.46%	7	7	100.00%
合计			29	29	100%

**D101 军属荣誉感：**该指标权重 3 分，得 3 分。评分过程：《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收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后，您是否油然而生地感到荣誉、幸福？”问题下，被调查对象选择“是”的比例为 100%，选择“否”的比例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2 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该指标权重 4 分，得 4 分。评分过程：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根据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为 2021 年度山东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22,821 元，符合《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

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文件中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要求。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22,821/22,821=1$ ，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3 优抚政策知晓度：**该指标权重3分，得3分。评分过程：《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您了解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优抚政策吗？”问题下，被调查对象选择“非常了解”的比例为89.36%，选择“比较了解”的比例为10.64%，选择“一般”“不大了解”“不了解”的比例为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D104 征兵任务完成率：**该指标权重4分，得4分。评分过程：依据临征〔2022〕20号、临征〔2022〕53号文件，2022年度3月和9月分别应征兵106人和102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2年3月和9月实际入伍数分别为106人和102人，2022年3月征兵任务完成率= $106/106*100%=100%$ ，2022年9月征兵完成率= $102/102*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D2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该指标权重4分，得4分。评分过程：依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以当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对服役部队

驻地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以及部队认定的其他同类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标准的2倍发放，若目前发放标准高于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经过现场访谈及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与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同步增长；该机制在2022年度内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D202 信息共享：**该指标权重4分，得4分。评分过程：经过现场访谈及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郯城县人民武装部会在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当年两批次（3月和9月）的入伍名单和其直系亲属的银行卡号等信息，并及时函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为军士，推后离队，调入（调出）艰苦边远地区等服役情况变动，或领取人变更、领取人信息发生变化等情况。2021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实行全省统一，发放标准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以省统计局当年公开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为准。省统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之间能够实现信息共享，并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D301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该指标权重7分，得7分。评分过程：自2023年8月23日起，评价工作组面向义务兵家庭和社会

会公众发放《2022年度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截至2023年9月4日，问卷回收有效数量47份，其中义务兵家庭37人，社会公众10人。调查问卷显示，受访对象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99.46%，大于95%，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严格把控优待金的发放工作。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每年6月、12月底前从县人民武装部获得当年两批次（即3月和9月）入伍名单及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了解义务兵在部队的表现情况，例如是否提前退伍、服役期间提干、立功受奖、考入军校提前选改为军士、推后离队、调入（调出）艰苦边远地区、领取人或领取人信息变更等，按照山东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标准计算资金需要量，在当年8月和次年3月向县财政提出资金申请，并于当年10月和次年4月底前完成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工作。

（二）规范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财政资金拨付后，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代发，及时拨付至代发银行，并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积极对接代发银行和义务兵家庭，对提供错误卡号的及时予以补发；到部分义务兵家庭进行入户走访，了解家庭生活生产情况，确保义务兵家庭足额发放到位。

（三）加强义务兵优待政策宣传。送新兵的时候，专题进行政策讲解；征兵时发放明白纸；在部门微信公众号和政府网站上

进行相关宣传；“八一”前夕到驻地部队慰问部队官兵时，进行专题宣传。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预算申请过程中，资金核算存在偏差

由于2021年12月22日优抚政策进行了调整，所以于2021年11月预算申请优待金的核算存在偏差。根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2021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22,821元。而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沿用《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临退役军人〔2020〕27号）中的政策标准，使用2021年度郯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发放标准，预估17,500元，故预算资金在核算上存在偏差。

### （二）预算执行率较低，优待金发放时间滞后

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累计收到项目批复资金13,150,214.45元，共支出9,640,214.45元，预算执行率为73.31%。

2022年度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滞后。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文件要求，对6月底前收到的发放对象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家庭优待金应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发放，对于12月

前收到的，应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发放。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于当年10月底前发放完成，但实际于2023年5月完成发放，存在滞后性。

## 八、意见建议

### （一）加强预算管理，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在预算申请的过程中，实施单位应根据项目对应的各项政策文件及实施方案，进行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的各项标准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并且准确推算预算拨付年度对应的人员数量，不能简化预算核算过程，从而导致预算金额不准确。

###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监管力度

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督促项目单位或部门根据工作发展计划，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认真编制分月或分批次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付申请。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拨付资金，确保“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各项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尤其是涉及重点民生领域的资金，要尽快拨付到位。

加强对项目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实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根据情况强化对财政资金拨款的管控，倒逼各部门加快项目进度。同时，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主体的职责，加强对本单位预算执行过程的调度管理，大力推进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

促进预算的有效执行和支出的及时实现，从而促进预算执行率的提升。

## 九、报告附件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3 年 9 月 22 日

##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 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18						95.83%	17.25
	A1 项目立项		6						100.00%	6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y = \text{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20\% + \text{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20\% + \text{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20\% + \text{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20\% + \text{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20\%$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自2004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三条提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2016年4月2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9号公布《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提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优待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省、设区的市、县（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省级财政对财政困难的县（市、区）给予财政补助。2020年7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印发《临沂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临退役军人〔2020〕27号），文件要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实行城乡一体、同役同酬，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以所在县区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由各县（区）统一标准、统一筹措、统一发放。”2021年，国家和省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进行了改革。2021年12月22日，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35号),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在发放标准上实行了全省统一, 即2021年1月之后入伍的义务兵, 家庭优待金年发放标准全省统一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文件同时也进一步明确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具体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且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④⑤标准, 得满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y=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34%+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3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33%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1/3,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权重分, 扣完为止。	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规定编制了《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项评分标准, 得满分。	100.00%	3
	A2 绩效目标		6						100.00%	6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y=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5%+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2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5%	合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 每有一条不符合, 扣除对应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了《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按规定标准测算预算金额, 与项目所需资金量相匹配。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标准, 得满分。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y=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34%+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3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3%	明确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审核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效益两个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又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又细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绩效指标值基本上能够细化量化、可以衡量，项目产出、效益与工作计划相对应。故本项指标符合①②③项评分标准，得满分。	100.00%	3
	A3 资金投入		6						87.50%	5.25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y=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25%+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5%	科学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测算依据，2022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540万元。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及2021年优待金的发放情况，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17,500/人测算，即在2021年优待金发放标准上增长10%， $15,851 * (1+10\%) \approx 17,500$ 元/人，对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标准的2倍发放，对大学毕业生加发50%，义务兵期间荣立“优秀义务兵”称号的加发10%，计算发放优待金960万元，加发优待金580万元，共计1,540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高度相关，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2021年12月22日，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进行了修改，文件要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发放标准全省统一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即2022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22,821元。因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改革，故项目的预算测算标准存在偏差，不符合③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75.00%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y = \text{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50\% + \text{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50\%$	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预算测算依据，2022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申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891万元，其中包含县级财政资金1,540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51万元。按照县委议军会议精神，自2021年开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县级财政承担。参照2021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人数572人及发放金额1,235.06万元，2022年预估有609名义务兵，县级财政资金按照每人17,500元的优待金标准测算，计算发放优待金960万元，加发优待金580万元，共计1,540万元。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2022年7月1日，山东省财政厅和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补助资金（第八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社指〔2022〕46号），下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中央预算资金351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符合①②项评分标准，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B 过程			21						95.57%	20.07
	B1 资金管理		9						89.67%	8.07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y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预算资金}$	100%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资金到位率 ≥ 60% 时，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60%) / (1 - 60%) ×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 < 60%，不得分。	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预算资金1,891万元。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资金申请，郯城县财政局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9月20日和2023年3月23日下发《关于下达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郯财预指〔2022〕251号）、《关于拨付2022年秋季义务兵优待金资金的通知》（郯财社指〔2022〕100号）、《关于下达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郯财预指〔2023〕199号），分别获得批复资金9,640,214.45元、	95.67%	2.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3,510,000元、5,435,350.60元,共计18,585,565.05元。截至2023年5月31日,资金到位率=18,585,565.05/18,910,000*100%=98.28%,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本项指标得分=(98.28%-60%)/(1-60%)*3=2.87分。		
		B10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y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时,指标得满分;预算执行率<100%时,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累计收到项目批复资金13,150,214.45元,其中2022年4月12日获得批复资金9,640,214.45元、2022年9月20日获得批复资金3,510,000元。2022年4月28日,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补发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434,483.7元,下发2022年度春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205,730.75元。共支出9,640,214.45元。预算执行率=9,640,214.45/13,150,214.45*100%=73.31%。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73.31%*3=2.20分。	73.33%	2.2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y = \text{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5\% + \text{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25\% + \text{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25\% + \text{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5\%$	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从县人民武装部取得当年两批次入伍名单和其直系亲属的银行卡号,并了解义务兵的部队表现情况,即义务兵是否提前退伍、立功受奖、服役于边远地区等,按照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标准计算资金需要量,在当年的8月和次年的3月提出资金申请,经县财政审核批复后,将优待金拨付至相关银行,由银行进行代发。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B2 组织实施		12						100.00%	12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y = \text{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50\% + \text{财}$	健全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	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郟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制度汇编》,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对财务管理、差旅费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50%		合法、合规、完整。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进行了明确规定；在业务管理方面，对三重一大决策、“逢五固定日”集中学习、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保密工作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范，财务和业务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①②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y=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5%+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5%+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	有效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等相关法律和管理规定；项目及支出未进行调整；义务兵入伍花名册、优待金领取人银行卡信息采集表、优待金发放人员统计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符合①②③④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B203 档案管理规范性	3	归档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档案管理水平。	/	规范	归档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每发现一处资料不真实、缺失或损坏情况，扣 0.5 分，扣完为止。	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档案工作管理办法》，评价工作组现场查看项目单位的业务及财务资料，义务兵入伍花名册、优待金发放人员统计表等资料完整、真实，项目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管理规范，未发现不符合管理制度的现象，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B204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考察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y=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33%+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33%+对质量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34%	可控	①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②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③对质量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 号）文件精神，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县人民武装部提供的入伍花名册，核查义务兵是否有提前退伍、立功受奖、在边远地区服役、取得毕业证书等部队表现情况，例如，在边远地区服役情况方面，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的通知》（后财〔2015〕1268 号）文件中的津补实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施范围类别和标准表来认定义务兵艰苦边远地区资格；在立功受奖方面，需要义务兵家庭提供相应立功获奖的证明资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积极对接银行和义务兵家庭，对提供错误卡号的及时予以补发，并且到部分义务兵家庭进行入户走访，了解家庭生产生活情况，确保义务兵家庭足额发放到位。2023年5月12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考核结果及时应用，同时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由相关部门统一在政务网和单位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和民众监督。项目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对质量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符合①②③项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C 产出			32						76.91%	24.61
	C1 产出数量		9						100.00%	9
		C101 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	3	考察2022年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特指不享受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大学毕业生、荣立“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等加发政策的义务兵数量。		285 人	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285人，得满分；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285人，按比例计算得分。 注释：考虑到政策的变化，特以绩效目标表上的数据作为标杆值。	经查阅项目预算表、资金申请明细和银行回执清单，2022年普通义务兵优待数量为304人（不含享受加发政策的义务兵），大于目标值285人，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C102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	3	考察2022年进藏进疆等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含重复享受加发政策的义务兵数		75 人	边远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75人，得满分；边远艰苦地区义务兵数量<75人，按比例计算得分。 注释：考虑到政策的变化，	经查阅项目预算表、资金申请明细和银行回执清单，2022年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数量为80人（其中，含34人重复加发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于目标值75人，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量)。			特以绩效目标表上的数据作为标杆值。			
		C103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	3	考察2022年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含重复享受/加发政策的义务兵数量)。		200人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200人,得满分;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200人,按比例计算得分。 注释:考虑到政策的变化,特以绩效目标表上的数据作为标杆值。	经查阅项目预算表、资金申请明细和银行回执清单,2022年大学毕业生义务兵数量为234人(其中,含34人重复加发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于目标值200人,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C2 产出质量		8						45.13%	3.61
		C202 应补尽补率	8	考察义务兵优待金应补尽补情况。	$y = (\text{实际补贴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 \text{应补贴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 100\%$	100%	应补尽补率=100%,得100%权重分,60%≤应补尽补率<100%,得分=应补尽补率*权重分,应补尽补率<60%,不得分。	2022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需发放1063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包括补发往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2022年春季需发放2020年、2021年3月和2021年9月入伍的479户义务兵家庭,2022年秋季需发放2020年9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和2022年3月入伍的584户义务兵家庭(原585户,因公牺牲一人不再发放优待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只下发了479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应补尽补率=479/1,063*100%=45.06%,本项指标得分=8*45.06%=3.61分。	45.13%	3.61
	C3 产出时效		6						50.00%	3
		C301 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6	考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是否及时,反映项目完工及时性。根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	$y = \text{按照计划时间发放完成的义务兵家庭数量} / \text{义务兵家庭优待数量} * 100\%$	10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100%,得100%权重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100%,得分=权重分*2022年度春季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50%+权重分*2022年度秋季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50%。	2022年,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需发放1,063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不包含补发往年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其中2022年春季需发放2020年、2021年3月和2021年9月入伍的479户义务兵家庭,2022年秋季需发放2020年9月、2021年3月、2021年9月和2022年3月入伍的584户义务兵家庭(原585户,因公牺牲一人不再发放优待金)。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2年4月28日拨付2022年度春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于2023年5月5日拨付2022	5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对6月底前收到的发放对象名单及其相关信息，家庭优待金应于当年10月底前完成发放，对于12月前收到的，应于次年4月底前完成发放。				年度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发放时间逾期，不符合《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文件中对发放时间的要求。2022年春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479/479*100%=100%，2022年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及时率=0/584*100%=0。本项指标得分=6*100%*50%+6*0*50%=3分。		
	C4 产出成本		9						100.00%	9
		C401 普通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3	反映和考核2022年普通义务兵家庭（不包含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大学毕业生义务兵、优秀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执行情况。		22,821元/人/年	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22,821元/人/年，得100%权重分，当业绩值<22,821元/人/年时，不得分。	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和银行回执明细表，根据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2021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22,821元/人/年，未发现优待金发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C402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	3	反映和考核2022年边远艰苦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执行情况。		45,642元/人/年	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45,642元/人/年，得100%权重分，当业绩值<45,642元/人/年时，不得分。	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和银行回执明细表，根据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2022年进藏（疆）艰苦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优抚标准的2倍发放，即45,642元/人/年，未发现优待金发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C403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	3	反映和考核2022年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4,231.5元/人/年	大学毕业生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34,231.5元/人/年，得100%权重分，当业	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和银行回执明细表，根据2022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取得相应证书的大学毕业生义务兵家庭	100.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标准		发放标准执行情况。			绩值 < 34,231.5 元/人/年时，不得分。	优待金按优抚标准增发 50%，即 34,231.5 元/人/年，未发现优待金发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D 效益			29						100.00%	29.00
	D1 社会效益		14						100.00%	14.00
		D101 军属荣誉感	3	考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对服役军人家庭幸福感、荣誉感和成就感的影响。		≥90%	荣誉感指数达到标杆值，得 100% 权重分，当军属荣誉感 < 90% 时，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收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后，您是否油然而生地感到荣誉、幸福？”问题下，被调查对象选择“是”的比例为 100%，选择“否”的比例为 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D102 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4	考察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即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与 2021 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比例。 根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 号），对 2021 年 1 月之后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	$y = \frac{\text{义务兵优待金发放标准}}{\text{2021 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1	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 1，得 100% 权重分，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 1，不得分。	经现场查看资金申请明细表和银行回执明细表，根据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表和支付凭证等，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为 2021 年度山东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22,821 元，符合《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 号）文件中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要求。义务兵家庭生活保障水平 = $\frac{22,821}{22,821} = 1$ ，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以当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数据为准。						
		D103 优抚政策知晓度	3	考察居民对义务兵家庭优抚政策的了解情况。		≥90%	优抚政策知晓度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当优抚政策知晓度<90%时，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您了解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优抚政策吗？”问题下，被调查对象选择“非常了解”的比例为89.36%，选择“比较了解”的比例为10.64%，选择“一般”“不大了解”“不了解”的比例为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
		D104 征兵任务完成率	4	考察2022年度征兵任务的完成情况。	$y=2022\text{年度实际参军数量}/2022\text{年度应征兵数量}*100\%$	100%	征兵任务完成率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征兵任务完成率<100%，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依据临征（2022）20号、临征（2022）53号文件，2022年度3月和9月分别应征兵106人和102人。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2022年3月和9月实际入伍数分别为106人和102人，2022年3月征兵任务完成率=106/106*100%=100%，2022年9月征兵完成率=102/102*100%=10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
	D2 可持续影响		8						100.00%	8
		D201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4	考察项目单位依据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动态调整情况。		健全	①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与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同步增长；②该机制在预算年度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以上各占50%权重分，符合得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以当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对服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以及部队认定的其他同类地区）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标准的2倍发放，若目前发放标准高于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的，维持现有水平，暂不调整。经过现场访谈及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义务	100.00%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公式	标杆值	评分标准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补贴标准与全省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物价上涨挂钩，与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同步增长；该机制在 2022 年度内得到实际落实和应用。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D202 信息共享	4	考察县人民武装部、省统计局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之间的信息共享情况。		及时准确	①各部门之间能够信息共享；②各部门能够准确提供信息；③信息共享及时。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经过现场访谈及对项目资料的分析，郯城县人民武装部会在每年 6 月、12 月底前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当年两批次（3 月和 9 月）的入伍名单和其直系亲属的银行卡号等信息，并及时函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在服役期间提干、考入军校，提前选改为军士，推后离队，调入（调出）艰苦边远地区等服役情况变动，或领取人变更、领取人信息发生变化等情况。2021 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实行全省统一，发放标准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以省统计局当年公开的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为准。省统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之间能够实现信息共享，并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4
	D3 满意度		7						100.00%	7
		D301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7	考察义务兵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 100%权重分，义务兵家庭满意度未达到满意值时，按实际比例计算得分。	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评价工作组面向义务兵家庭和社会公众发放《2022 年度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问卷回收有效数量 47 份，其中义务兵家庭 37 人，社会公众 10 人。调查问卷显示，受访对象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整体满意度为 99.46%，大于 95%，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7
合计			100						90.93%	90.93%

## 附件 2. 基础数据表

## 2022 年度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明细表

年份	义务兵类型	人数(人)	发放标准(元/人/年)	增发比例	发放金额(元)	合计(元)	备注
补发2021年度	普通兵	540	20,940	/	2,233,241.90	2,434,483.70	2021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标准为郯城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851元,标准低于山东省2020年人均消费支出20,940元,需对2021年度已经发放的人员进行补差。 其中包含16个优秀义务兵和8个进藏(疆)艰苦边远地区。
	艰苦地区	74	41,880	2			
	补发往年优秀义务兵、艰苦地区	24	当年标准	10%、50%	201,241.80		
2022年春季	普通兵	262	22,821	/	2,978,140.50	7,205,730.75	因公牺牲一人,按服役时间发放2个月优待金,之后不再发放。 注释:实际发放261人。 其中,有25人既享受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抚政策,又享受大学毕业生义务兵的优抚政策。
	艰苦地区	65	45,642	2	4,227,590.25		
	大学毕业生	177	34,231.50	50%			
2022年秋季	普通兵	304	22,821	/	3,468,792	8,945,350.60	其中,有34人既享受进藏(疆)艰苦地区义务兵优抚政策,又享受大学毕业生义务兵的优抚政策。 注:其中一人在2022年春季优待金发放时未提供在艰苦地区服役的证明,但在2022年10月提供了,故一次性加发2022年度春季和秋季的艰苦边远地区义务兵优待金。 在2012—2020年服役期间荣立“优秀义务兵”荣誉称号的按当年标准加发10%。2021年以后不再加发优秀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艰苦地区	80	45,642	2	5,454,219		
	大学毕业生	234	34,231.50	50%			
	补发往年优秀义务兵	17	当年标准	10%	22,339.60		
合计		1,718			18,585,565.05		总人数扣除重复计算的59人。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 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受益义务兵家庭及郟城县居民，为 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满意度分析结论和绩效分析依据。

##### （二）调研内容

#### 1. 单选题：

（1）您了解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优抚政策吗？

（2）您认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是否能提高城乡适龄青年入伍的积极性？

（3）您是否有收到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4）收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后，您是否油然而生地感到荣誉、幸福？

（5）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是否有效带动了您家庭的消费水平？

#### 2. 满意度问题：

（1）您对 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补贴标准满意吗？

（2）您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3) 您对项目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满意吗?

(4) 您对 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 (一) 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式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的方式：随机抽样。

##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评价组通过问卷平台，面向义务兵家庭和县城居民发放《2022 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2023 年 9 月 5 日停止回收，依据第三方绩效云平台的统计数据，问卷浏览量总计 80 人次，问卷回收量 47 份，其中有效问卷 47 份，全部通过线上回收，回收率 58.75%，平均完成时间 59 秒。

##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 1. 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alpha$ )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 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sigma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sigma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0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 ~ 0.90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 ~ 0.80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0，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的信度为 1。

## 2.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题目	效度得分
您对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补贴标准满意吗?	1
您对2022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	1
您对项目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满意吗?	1
您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	1

## 五、调查问卷的分析

### 1. 单选题

(1) 您了解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优抚政策吗?

在4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89.36%,选比较了解的比例为10.64%,选一般的比例为0%,选不太了解的比例为0%,选不了解的比例为0%。

您了解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优抚政策吗？

【单选题】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47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42	89.36%
比较了解	5	10.64%
一般	0	0%
不大了解	0	0%
不了解	0	0%

(2) 您认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是否能提高城乡适龄青年入伍的积极性？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选否的比例为 0%。

您认为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是否能提高城乡适龄青年入伍的积极性？

【单选题】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47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47	100%
否	0	0%

(3) 您是否有收到 2022 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在 47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78.72%，选否的比例为 21.28%。

您是否有收到2022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单选题】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47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7	78.72%
否	10	21.28%

（4）收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后，您是否油然而生地感到荣誉、幸福？

在4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100%，选否的比例为0%。

收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后，您是否油然而生地感到荣誉、幸福？

【单选题】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37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7	100%
否	0	0%

（5）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是否有效带动了您家庭的消费水平？

在47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效果显著的比例为97.30%，选效果一般的比例为0%，选没有效果的比例为2.70%。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发放是否有效带动了您家庭的消费水平？

【单选题】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37

选项	小计	比例
效果显著	36	97.3%
效果一般	0	0%
没有效果	1	2.7%

## 2. 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9.46%，满意度水平较高。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2022年郟城县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的补贴标准满意吗？（100%）、您对项目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满意吗？（100%）、您对2022年郟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总体满意程度？（99.46%）、您对义务兵优待金发放的及时性满意吗？（98.38%）。

## 附件 4. 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为了解 2022 年度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相关情况，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8 月对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 一、访谈对象

郯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相关工作人员。

#### 二、访谈类型和访谈方式

线上访谈。

#### 三、访谈提纲

1. 请您介绍一下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资金拨付的流程。

工作人员：根据相关规定，自 2021 年开始采取每年两次征兵（3 月和 9 月），两次发放义务兵优待金，其中每服役半年发放一次家庭优待金，3 月份入伍的当年 10 月之前完成发放，9 月入伍次年 4 月前完成发放。我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拨付流程是：我们从县人武部取得当年两批次入伍名单和其直系亲属的银行卡号，了解其在部队表现（有没有提前退伍，立功受奖情况，边远地区情况），按照省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的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标准计算资金需要量，在当年的 8 月和次年的 3 月向财政提出资金申请，财政审核拨付到我单位后，我们按照义务兵家

庭提供的银行卡号拨付相关银行，由银行进行代发。

**2. 请您介绍一下贵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来保证拨付资金的规范使用？**

工作人员：一是资金从财政拨付我单位后，由我局统一代发，及时拨付银行确保专款专用；二是积极对接银行和义务兵家庭，对提供错误卡号的及时予以补发；三是到部分义务兵家庭进行入户走访，了解家庭生产生活情况，确保义务兵家庭足额发放到位。

**3. 请您谈一谈 2022 年郯城县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工作人员：我局向财政提出申请为家庭优待金发放时间从批准入伍时间开始计算，一般每服役满 6 个月义务兵役发放一次，2022 年 3 月，我局向财政提出资金申请为 2020 年 9 月入伍，2021 年 3 月入伍和 2021 年 9 月入伍的 479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义务兵优待金 7,205,730.75 元；另外 2021 年度发放家庭义务兵优待金标准为我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低于山东省 2020 年人均消费支出 20,940 元，需对 2021 年度已经发放的人员进行补差，需要资金 2,434,483.7 元，以上共计：9,640,214.45 元。该项资金于 2022 年 4 月拨付到义务兵家庭银行卡。

2022 年 9 月，我局向财政提出申请为 2020 年 9 月入伍、2021 年 3 月入伍、2021 年 9 月和 2022 年 3 月入伍的 584 户义务兵家庭发放 2022 年 3 月—2022 年 8 月义务兵优待金 8,923,011 元；另外补发往年优秀义务兵优待金 17 人，22,339.6 元，以上共计：

8,945,350.6 元。此笔款项受县财政资金影响当年度未能拨付成功，于 2023 年才完成拨付。

2022 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决算数为 9,640,214.45 元。

#### 4. 请您谈一谈 2022 年贵单位采取了哪些措施宣传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

工作人员：一是送新兵的时候，专题进行政策讲解；二是在征兵的时候发放明白纸，三是在部门微信公众号和政府网站进行相关宣传，四是“八一”前夕到驻地部队慰问部队官兵时进行专题宣传。

#### 5. 请您介绍一下，义务兵家庭优待标准是如何确定的？是否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工作人员：根据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军分区动员处《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1〕35 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标准为发放年度的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以当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公布的数据为准，对服役部队驻地在艰苦边远地区（西藏、新疆以及部队认定的其他同类地区）的义务兵，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当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支持水平低于往年时，优待金标准不变。

#### 6. 请您谈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以及对问题和困难采取的措施和办法。

工作人员：困难就是义务兵数量多，上级配套少，县级财政

拨付困难，建议增加上级负担比例。